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非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销量 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注:生物柴油销售量系实际销售的生物柴油中生物柴油含量与生物燃料数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价格(元/吨) 同期变动率(%)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期变动率(%)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6年1-3月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非信生物 苏州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与主营业务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76,094.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99,977,366.27 1,727,282,875.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减:所得税费用 4,930,189.03 2,953,987.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与北京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技术、生产合作协议书》违约,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报告日,此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判断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具体金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